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A109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 (一) 依據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E 號函，本校新設「管理學院」，「教育暨管理學院」更名為「教育學院」。因新設之管理學院院長人選未定，由本院許天維院長暫代之。
- (二) 本院 100 學年院務會議委員名單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當然委員為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與魏美惠主任，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為游自達老師、黃隆民老師、李國維老師、程一雄老師、施淑娟老師、王欣宜老師、王淑娟老師、林佩仔老師及阮淑宜老師，職員代表為教育系陳麗文組員，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吳芷寧同學及教育學系吳孝昆同學。
- (三) 參照本院院務會議準則第五條規定，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原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游十怡同學擔任，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屬管理學院，故另推選教育學系吳孝昆同學擔任。
- (四) 推選 100 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完成推選，其委員為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傅秀媚教授、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及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共 4 名，候補委員為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
- (五) 提醒各系（學位學程）應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前辦理系所評鑑資料檢核座談會，由本院系所評鑑協助小組協助檢視評鑑報告資料。
- (六) 教務處訂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於本校求真樓一樓演講廳舉辦評鑑知能專題演講，由王保進教授主講：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登錄研習時數，歡迎各系所主管、教師、系辦同仁踴躍參加，並前往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擔任系所評鑑協助小組教師，尚未於 99 學年參與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者，亦請務必報名此次活動，以符合擔任系所評鑑內部評鑑委員之資格。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0 年 6 月 21 日）

案由一：擬推選 100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0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靜宜大學鄭青青副教務長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業界代表為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鄭孟忠校長、畢業生代表為聖雅各幼稚園蔡毓書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吳松勳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0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

二、100 學年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業界代表為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小鄭孟忠校長、畢業生代表為教育部台中市永春國小林峰璋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楊智為同學，依投票結果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辦理本院課程委員會聘任作業，並於 8 月 2 日辦理完畢校級課程委員會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事宜，8 月 3 日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100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案由二：「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將再提下次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此次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請求再次確認教育暨管理學院於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有無程序不當或違法，而影響決議的有效性。

決議：

(一) 有關6月15日本校函教育部之公文，是否有會簽本院

1. 如果有會簽本院，請院長說明對於此一公文為何沒加註意見。

2. 如果沒會簽本院，則有違行政程序，請本院函教務處說明本院並未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故其6月15日函教育部之公文應屬無效，請教務處立即函教育部更正，並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二) 有關本院相關系所需減少大學部招生名額部分，於報教育部前應先行召集相關系所協調確認各系所應減招之學生名額後，始可報教育部。

(三) 本院各學系面對精緻師培相關問題，應於近日開會研商，建請校長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一、教育系已於100年8月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以釐清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之屬性、層級、權責，查明行政運作之適切性，並強化本校會議決議之執行與管制一案，案涉本院(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文書處理之行政疏失部分，奉校長核可後，轉知本院確實依行政院頒文書處理及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辦理，以避免類此情事再行發生。

二、本校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精緻師培實驗計畫應於每年提至校務會議作正式報告說明及研擬舉辦公聽會作說明，促進同仁對該方案之了解，並逐年檢討一案，秘書室已移請本院錄案辦理，並請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於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舉辦公聽會時間併請先行告知秘書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100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推選委員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人數比例推薦教授若干人送所屬學院，由各該學院就推薦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每滿十五人推薦一人為原則(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應就所餘推薦教授中，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若所餘推薦教授數不足或不符合委員性別要求，得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擔任候補推選委員。」請參照附件1(P.5-8)。

二、本院100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業於100年9月7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完成推選，由教育學系謝寶梅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傅秀媚教授、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及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共4名，候補委員為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人事室辦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提送人事室辦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二、建議宜建立推舉的機制。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因應更名為「教育學院」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教育部來函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E 號指示，本院名稱自即日起由「教育暨管理學院」改為「教育學院」，本院將修正現行法規條文，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之。

二、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準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三、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2 (p.9-32)：

(一)「本院院務會議準則」修正草案 (p.9-10)、條文對照表 (p.11-12)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p.13-14)。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 (p.15-16)、條文對照表 (p.17-18) 法制作業檢核表 (p.19-20)。

(三)「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p.21)、條文對照表 (p.22)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p.23-24)。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p.25)、條文對照表 (p.26)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p.27-28)。

(五)「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草案 (p.29)、條文對照表 (p.30)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p.31-32)。

四、擬修正「本院院長選薦要點」、「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本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名稱，請參照附件 3 (p.33-4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以及公布於本院網頁。

決議：一、修正「本院院務會議準則」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加入「中心」二字。
二、將本院現行法規所有提及之「學位學程」處刪除。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 4-1 (p.43)。

二、本要點已於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初審通過，為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修正其內容，請參閱附件 4-2 (p.44)。

三、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5 (p.45-52)：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p.45-46)。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47-48)。

(三)法制作業檢核表 (p.49-50)。

(四)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p.51-5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一、修正本法第四點設置人員之職稱，以避免與校內行政組織之相關職稱相混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擬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 案由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特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6 (p.53-58)：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53-54)。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55-56) 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57-58)。
-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二、建請本校人事室就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中，關於學生、學術合作關係之界定應予以明確解釋。

-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延至今日再議，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由各單位教師提供建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三、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7 (p.59-62)：
(一)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7-1 (P. 59-60)。
(二)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7-2 (P. 61-62)。
顏色說明：
1. 藍色字體為院長建議修正部分。
2. 紅色為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
-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 決議：本案緩議，再廣為諮詢各系所意見後，提送下次本院院務會議修正，並於下學期開始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0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